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4月28日(星期四)13:10

地點:線上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薛淑芬 執秘代理 紀錄:薛淑芬

出席人員:

旅遊規劃研究社指導老師劉原良、電影社指導老師陳明媚、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指導老師高美慧、管理學院老師代表樓雍儀、學生議會議長呂晏瑜、排球社陳郁潔、執行秘書薛淑芬

請假人員:

張秀玉學務長、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許育民、學生自治會長李玟蒨、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 何孋宸、琴韻箏聲社楊家琳

列席人員:薛安、陳雲飛、王弘毅、賈翰浩

會議程序:

壹、 主席報告

因學務長另有一個重要的會議,故今日會議由我來代理主持,考量疫情因素,本次會 議轉為線上辦理,謝謝委員們的配合,也辛苦大家。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認可。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1年01月06日「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已於111年01月 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電子檔亦可於學務處網頁課外活動組之會議紀錄中下載)

無異議認可。

肆、 110 學年度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111年01月06日召開會議討論「111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案,共決議推 薦本校5名學生當選「111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依推薦序別,全國代表莊漢翎同 學已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表揚完成、縣市代表李玟蒨同學已於政府表揚完成及邱 奕禎同學、李佳宜同學、張譯方同學預計於111年本校「社團交接典禮」中表揚。

伍、 其他報告事項

- 一、111年校內績優社團評鑑已於111年1月25日辦理完畢,共86社團參與評鑑, 10社團未參與(法律學系學會、人聲樂團、電子飛鏢社、禪悅社、生存遊戲社、 慢速壘球社、籃球社、書法篆刻社、轆詩社、原·緣社),新成立的樂活青年社、 原住民傳統弓射箭社進行觀摩,未參與評鑑及成績未達60分之社團,依評鑑辦 法停止本學期學輔經費之相關補助,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社團發展考量,相 關補助依學生社團學輔經費暨器材審查會決議辦理。得獎名單參閱P3。
- 二、111 年未參與評鑑列入觀察社團:法律學系學會、人聲樂團、電子飛鏢社、禪悅社、生存遊戲社、慢速壘球社、籃球社、書法篆刻社、轆詩社、原·緣社。 連續2年未參與評鑑依社團評鑑辦法第七條公告停社:人聲樂團。
- 三、因應新冠肺炎本年度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轉為線上評選形式進行,已於 4 月 10 日於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完成,本校學生會榮獲全國唯一卓越獎。另食營**系** 系學會及崇青社代表參與「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榮獲甲等獎。
- 四、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部分,雅音國樂團榮獲絲竹室內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管樂社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個人賽部分雅音國樂團賴筑筠榮獲笙獨奏大專 A 組優等。
- 五、學生社團 110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教育部 通報,並配合學校政策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陸、 提案討論

案由:審查「110學年度社團成立」申請案共3件,請討論。

說明:一、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一P5-7)第二章辦理。

- 二、符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社團計有:
 - (1) 嘻哈音樂研究社(2) 圍棋俱樂部(3) 愛心關懷社
-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110學年度社團成立申請彙整表 (P8)。

決議:

- 一、通過嘻哈音樂研究社成立案,歸屬音樂性社團;圍棋俱樂部、愛心關懷社未通過成立案。
- 二、社團成立案計票如下所列:
 - (一) 嘻哈音樂研究社通過5票、不通過2票。
 - (二) 圍棋俱樂部通過3票、不通過4票。
 - (三)愛心關懷社不通過7票。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三、委員建議說明如下:

社團名稱	建議說明		
圍棋俱樂部	1. 教學課程可以更明確具體化。		
国供供采印	2. 在永續經營面向得有更多明確的方針。		
	該社宗旨與服務項目與服務性社團有重疊部分,例如崇		
愛心關懷社	青社,建議是否可以與該屬性社團進行瞭解,於現有組		
	織內或許可以整合運作,以強化其效益。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4:55)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1年校内績優社團評鑒暨觀摩會

REBIRTH

得獎名單

(一) 自治類

特優 | 會計學系系學會

優等|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

績優「日本語文學系系學會

特優 | 雲林嘉義地區校友會 優等 | 創意蔬食景德社

(四) 思潮、聯誼、體能類

績優 | 路跑社

(二)服務類

特優 基層文化服務社

優等 景仁青年服務社

績優 慈幼社

(五) 學藝、綜合類

特優 尊重生命社

優等|美工社

績優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三)音樂、康樂類

特優 雅音國樂團

優等 管樂社

績優 歌唱研習社

特色简報獎

(一) 第一類 | 實管、化科、會計系學會

(二) 第二類|崇仁青年服務社

(三)第三類|雅音國樂園、歌唱研習社

(四) 第四類 | 雲嘉友會、創意蔬食景德社

(五)第五類 |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美工社

(A) 第五度 1 本不局境現 1 年降 美工机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增

附件一

静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深耕品德涵養、培養自治能力及服務合群精神,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為學生社團之輔導單位。

第三條 學生社團相關審議事務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進行審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社團性質分類如下:

一、 自治性:以轄屬教學單位為主,為增進系所學生自治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 的而組成之社團。

二、 服務性:以推廣並進行社會服務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三、 音樂性:以欣賞、學習或表演音樂性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四、 思潮性:以追求信仰與心靈沉澱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五、 康樂性:以提倡正當休閒、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 團。

六、 學藝性: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氣息、發展技藝為目的而組成之社 團。

七、 聯誼性: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八、 體能性:以鍛鍊強健體魄、發展體育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九、 綜合性:成立目的與活動性質,無法歸屬於上列八大屬性之社團。

社團屬性歸類由社團提出申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學生得依其個人興趣、專長參加各類社團,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學生社團成立

第六條 課外組於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於學年結束前審議後公告。

社團正式成立時間為成立大會召開時間。

第七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成立籌備會,檢具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籌備會委員名冊及學生證影本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 二、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公告成立後,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於會後二週內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課外組備查,逾期撤銷其申請。

第八條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得依社團屬性增減,概述如下:

- 一、 社團名稱
- 二、 章程訂定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三、宗旨
- 四、社員資格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六、 組織與職掌

七、社長與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八、指導老師之聘請與異動

九、 各款定期會議之召開

十、 經費

十一、 交接

第九條 凡申請之社團屬性及宗旨與校內已成立之社團相同或類似者,不予受理申請。

第十條 社團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得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並遵守學校 及學生自治會所通過之各項法規。

第十一條 社團正式成立後,活動經費補助與社團老師指導費用,於當學期預編下學期經費預算,提送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即可支用。

第三章學生社團運作

-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改選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可召開社員大會依程序改選,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填具二份幹部名單並加蓋社團印鑑,一份自存,一份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並完成社團管理系統資料登錄。
- 第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登錄社團管理系統。除以 該社團組織之特性為社員參加身份要件外,不得有任何限制。
- 第十四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每學期得視活動性質向課外組或學生自治會行政中 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酌予補助。

需要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時,應事前向課外組報備。

- 第十五條 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應於學期末列表,經總務、社長及指導老師(無指導老師者則 由輔導老師)簽章後於社員大會公佈。
- 第十六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期初將該學期活動規劃登錄社團管理系統。
-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並經以下程序完備核准後方可進行:
 - 一、 校內活動:檢附企劃書於活動三天前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申請。
 - 二、 校外活動:檢附活動相關資料於活動一週前至課外組填報「校外活動申請 表」,並遵守「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第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由課外組依「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維護辦法」統一協調分配。
- 第十九條 社團海報、旗幟之設置,應依「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社團借用器材時,應於活動核准後向器材所屬單位申請,並遵守該單位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辦理校際活動或對外行文,應先經指導單位核准,並以本校名義經校內程序完備後 行之,社團不得擅自對外發文。
- 第二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每學期之全校性「社團幹部座談會」, 商討有關校園生活及課外活動事官。
-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週,將下列資料登錄社團管理系統並送課外組核備, 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

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三、改選會議紀錄

四、社團財產交接清冊

五、 社團組織章程

六、 年度計畫

第四章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 第二十四條 社團每年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進行評鑑,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學生參與社團事務負責盡職,或參加校內外各款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均依情況予以 獎勵。
- 第二十五條 社團辦理活動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由課外組報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依相關 法規審議,情節嚴重者得處以停社處分。
 - 一、 具傷害本校名譽之事實。
 - 二、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成立宗旨無關或違反組織目的。
 - 四、假借名義對外進行不正當活動。
 - 五、 新成立社團經公告成立一學年內無法運作。
 - 六、 社團連續二學期未產生社團負責人。
 - 七、社團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
- 第二十六條 經公告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及享有社團資源之權益,但如不服或有疑義,可經課外組向「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提出覆議,必要時得召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決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七條 社團自行申請停社者,須檢附停社決議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停社申請表呈課外組 備查。

第五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輔導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校頒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 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10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1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5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5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0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0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

議紀錄

版 次:01 20220428 增

提案-附件二

静宜大學110學年度社團成立申請彙整表

製表日期:111.04.13

編號	申請社團名稱	申請社團之緣由	發起人代表	附件資料	申請日期
1	嘻哈研究 社	近年台灣許多大專院校都陸續成立嘻哈音樂社、轉哈沒有這種等性, 本校沒有這種特性的社團, 故此發起申請成立。 名稱定為嘻哈音樂研究和為 中島	陳雲飛 大傳二 A	■組織章程草案 ■年度計畫 □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籌備委員會名冊及 學生證影本	111.03.30
2	圍棋俱樂部	發揚圍棋運動。	王弘毅 財金四 C	■組織章程草案 ■年度計畫 ■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籌備委員會名冊及 學生證影本	111.03.31
3	愛心關懷社	集結校內愛心人士一起使社會更好,用愛心來關懷社會。	宋俊霖 企管二B	■組織章程草案 ■年度計畫 ■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籌備委員會名冊及 學生證影本	111.03.31